附件3：

**江西省水利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**

根据江西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民政部、财政部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有关文件的通知精神和我会章程规定，结合我会实际情况，参照中国水利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 收费对象**

本会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。

**二、会费标准**

（一）团体会员

一般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

理事会员单位：5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会员单位：7000 元/年

理事长、副理事长会员单位：10000 元/年

（二）个人会员

会员：每人每年 30 元；

学生会员免交会费；离（退）休会员自愿交纳会费。

（三）欢迎会员自愿缴纳超过以上标准数额的会费，超额缴纳会费的会员在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通报表扬。

**三、收费办法**

会员会费由学会秘书处统一收取，实行一年一次性交费制，交费时间应不晚于当年12月份。

**四、会费的使用**

会费应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使用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重要的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；

（二）国际民间学术交流、友好交往与合作；

（三）表彰奖励活动；

（四）我会主办的期刊、会讯、网站的经费补贴；

（五）我会召开的有关会议；

（六）本会秘书处的办公经费及人员费。

**五、管理与监督**

会费的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符合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并符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本会的会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不得用于学会章程规定范围以外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
（二）每年向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)报告一次年度会费收支情况。本届届满时，应向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提交财务报告，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